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预（议）案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高桥造船”）拟与中船嘉年华邮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嘉年华”）及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邮轮”）签署2艘大型邮轮新造船合同，其中中船嘉年华作为合同买方，外高桥造船与中船邮轮作为合同联合卖方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18-85）。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雷凡培、南大庆、孙伟、陈琪、王琦、王永良、钱德英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8-86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